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 拟订全县住房城乡建设、地震管理发展规划、管理措施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县新型城镇化工作。负责全县住房城乡建设的行业管理。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及重大城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立项及组织实施。

2. 组织实施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制度。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措施和住房货币化补贴分配政策及补贴标准。拟订全县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和棚户区改造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3. 承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职责。落实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标准，组织制定和发布全县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地方标准和各类定额，执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资质标准并监督管理。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和房

产中介市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5. 承担全县物业服务行业监管的责任。拟订和完善全县物业服务管理配套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物业住宅专项资金的收缴、使用、监管。

6. 拟订全县村镇建设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工作。

7. 承担维护全县城乡建设秩序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管理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监督执行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

8. 负责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承担建筑施工、安装、装修、勘察、设计、监理等建筑业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建筑行业职业健康工作责任。拟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各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防。负责全县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监督、管理。

9. 拟订建设科技、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绿

色建筑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指导建筑新材料推广运用。

10. 拟订城市建设的发展战略、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燃气、园林绿化、公共避难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供水、供热、排水、污水处理等工作。承担地下管线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和城市管理工作。指导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11. 负责拟订全县防震减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地震监测预报工作，震情监视跟踪、灾情速报工作，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监测环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全县群测群防队伍组建工作。负责做好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12. 承办县委、政府和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平罗县城市公共事业管理所

1. 负责县城各街道、花园广场的卫生清扫保洁及市政环卫设施管理。

2. 负责县城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下水主管网清淤及维护。

3. 负责县城公厕建设及管理、各街道及广场果皮箱、垃圾箱、破损路面等市政环卫设施的维修维护及管理。

4. 负责县城各街道、花园广场路灯照明设施的安装、维修维护及管理。

5. 负责县城各街道、花园广场的绿化管护工作。

6. 承办县住建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平罗县城市管理大队

1. 负责全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 负责对县城临时户外广告、标语牌、张贴栏、指示路牌的设置和临时占道、张挂张贴广告宣传品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 负责县城规划区内沿街建筑物立面装饰的管理与审批工作。

4. 负责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违章、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查处工作。

5. 负责全县液化气、燃气经营的行政许可和安全管理。

6. 负责对县城区影响市容环境违章占用人行道停放车辆的查处工作。

7. 负责城管“12319”热线的管理、监督工作，受理、查处城市监管中的社会投诉。

平编发【2017】20号文件，将林业和城市管理局承担的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园林绿化等方面城市管理职责和行政处罚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的住房城乡建

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局承担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煤炭渣等运输车辆物料抛洒遗散污物、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污染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权;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以及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父罚权;公安局承担的侵占城市非机动车道、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权;水务局承担的向城市河沟渠湖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沟渠湖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整合划入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由林业和城市管理局挂牌调整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牌,承担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本单位是一级预算单位,有2个二级预算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分别是:

- 1.平罗县城市管理大队;
- 2.平罗县城市公共事业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4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95025520.00	一、行政支出	149822312.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545520.00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49822312.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480000.00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45203208.00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45203208.00
教育收费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95025520.00	本年支出合计	195025520.00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195025520.00	支出总计	195025520.00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经营预算收入	债务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预算收益	其他预算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级财政拨款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教育收费									
195025520.00	195025520.00	134545520.00	6048000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195025520.00	149822312.00	45203208.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195025520.00	一、本年支出	195025520.00	134545520.00	604800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54552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5648.00	304564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4800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88461.00	688461.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134705392.00	74225392.00	604800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5375619.00	55375619.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10400.00	1210400.00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95025520.00	支出总计	195025520.00	134545520.00	6048000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与2023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类	款	项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000	270000	270000	12000	4.6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3000	354000	354000	11000	3.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6859.59	1614432	1614432	-22427.59	1.3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1293.93	807216	807216	-1144077.93	58.6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680.11	311829	311829	-7085.11	18.5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036.12	334464	334464	-3572.12	1.0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763.62	42168	42168	404.38	0.97%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3825887.47	12838088	7138088	5700000	-987799.47	7.14%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	15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370849.87	34387304	7608514	26778790	-1983545.87	5.45%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	7000000		7000000	0	0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0	50370000		50370000	0	0
221	01	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0	2940000		2940000	0	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86948	1458635	1458635		-28313	1.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19277	606984	606984		-12293	1.98%
224	02	04	消防应急救援	800000	800000	800000		0	0
224	05	01	行政运行	767900	410400	410400		-357500	46.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类	款				
总计			20546330.00	19564208.00	982122.00
一、工资福利支出			18674071.00	18674071.00	
301	01	基本工资	4454220.00	4454220.00	
301	02	津贴补贴	2783244.00	2783244.00	
301	03	奖金	4285064.00	4285064.00	
301	07	绩效工资	2123314.00	2123314.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4432.00	1614432.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807216.00	807216.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6293.00	646293.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531.00	20531.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340.00	4334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458635.00	1458635.00	
301	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7782.00	437782.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82122.00		982122.00
302	01	办公费	357400.00		357400.00

302	02	印刷费	41630.00		41630.00
302	05	水费	15000.00		15000.00
302	06	电费	25000.00		25000.00
302	07	邮电费	16400.00		16400.00
302	08	取暖费	168319.00		168319.00
302	11	差旅费	10000.00		10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60000.00		6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09337.00		109337.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79036.00		179036.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0137.00	890137.00	
303	02	退休费	645637.00	645637.00	
303	05	生活补助	18960.00	1896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5540.00	22554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4000	0	34000	0	34000	0	9725.17	0	9725.17	0	9725.17	0	0	0	0	0	0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与2023年 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54480000	54480000	0	0	54480000	0	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000000	6000000	6000000	0	0	6000000	2000000	5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3 年财政收入预算 195025520.0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226376667.72 元，下降 53.71%，主要原因如下：（1）工程项目变动，以前年度工程项目资金未列入预算；（2）政府长聘人员经费（环卫工人）压减 1476249.00 元；（3）职业年金做实预算减少。其中：本年收入 195025520.00 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34545520.0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60480000.00 元；上年结转结余 0 元。财政支出预算 195025520.00 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5648.00 元、卫生健康支出 688461.00 元、城乡社区支出 134705392.00 元、住房保障支出 55375619.00 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10400.00 元。

二、关于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基本支出 20546330.00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0546330.00 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26162611.38 元，下降 56.61%，主要原因如下：（1）2024 年人员工资结构调整，有人员退休、未

招录新职工等；（2）2023年在职职工职业年金做实且2024年1人在职转退休，基本支出减少；（3）2023年度政府长聘人员经费（环卫工人）14762496.00元决算列为人员经费支出。

人员经费19564208.00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454220.00元、津贴补贴2783244.00元、奖金4285064.00元、绩效工资2123314.0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14432.00元、职业年金缴费807216.00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46293.00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0531.00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3340.00元、住房公积金1458635.00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37782.00元、退休费645637.00元、生活补助18960.00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25540.00元；

公用经费982122.0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57400.00元、印刷费41630.00元、水费15000元、电费25000元、邮电费16400元、取暖费168319.00元、差旅费10000.00元、委托业务费60000.00元、工会经费109337.00元、其他交通费用179036.00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13999190.00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113999190.00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0元。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212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款）行政运行（01项）2024年预算 5700000.00 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工作经费、聘用人员工资、棚改工作经费、法律顾问及案件诉讼费、廉租房维修费等。

2. 城乡社区支出（212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03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99项)2024年预算 20000000.00 元，比 2023 年决算数增加 12000000.00 元，增长 150%。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改造及棚户区拆迁环境综合整治费、惠民公园基础设施保养、维护；绿化设施日常管护，公园、道路基础设施保养及维护。

3. 城乡社区支出（212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05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01项）2024年预算 26778790.00 元，比 2023 年决算数减少 1469277.20 元，减少 5.2%。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工作经费；房管所档案室密集架、专线维护、房产交易日报系统网签系统维护费、法律顾问及案件诉讼费、档案资料信息录入费等；环卫工人员经费、环卫工早餐费、广场办经费环卫节经费、县城区内垃圾清理、运输、保障县城区内干净卫生整洁；单位聘用城管协管员工资(含社保缴费)、城市管理业务即清理城市牛皮癣小广告、规范非机动车停放施划停车泊位线、清理县城空地堆放垃圾、清理僵尸车、清理大型破损广告牌、清理流动摊点、早市的监督管理及城市管理执法宣传等等。

4. 城乡社区支出（212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99款）其他社区支出（99项）2024年预算7000000.00元。主要用于平罗县城污水处理。

5.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1款）棚户区改造（03项）2023年预算50370000.00元，比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77249300元，减少60.53%。主要用于平罗县2017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还本付息、平罗县2017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还本付息。

6.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1款）租赁住房（10项）2024年预算2940000.00元。主要用于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类）消防救援事务（02款）消防应急救援（04项）2023年预算800000.00元，主要用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类）地震事务（05款）行政运行（01项）2024年预算410400.00元，主要用于地震宏观观测费、地震灾害风险普查专项经费和地震预警设备维护及网络维护费。

三、关于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元，公务接待费0元。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23年减少34000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本单位在2023年11月底将人防业务将于发改局、无公务车无公务接待活动，所以2024年预算未安排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增加0元，增长0%。

四、关于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未安排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60480000.00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60480000.00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0元。包括：城乡社区支出（212类）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08）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99）2024年预算54480000.00元，主要用于2024年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营、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城乡社区支出（212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14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01项）2024年预算6000000.00元，

比 2022 年决算数增加 2000000.00 元，增长 50%。主要用于污水收集处理、排放处理，排水管道，污水井清淤，维修服务

五、关于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4 年收入总预算 195025520.00 元，其中：本年收入 195025520.00 元，上年结转结余 0 元；支出总预算 195025520.00 元，其中：本年支出 195025520.00 元，年末结转结余 0 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95025520.00 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49822312.00 元，占 76.83%；事业支出 45203208.00 元，占 23.17%；经营支出 0 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投资支出 0 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元，占 0%；其他支出 0 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及所属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1 个行政单位和平罗县城市管

理大队等 2 个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82122.00 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5690.00 元，减少 12.1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坚决落实过紧日子政策。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政府采购预算 1063500.00 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141180.00 元，减少 79.57%。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35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00000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101756.61 平方米，价值 301946797.40 元；土地 230.31 平方米，价值 1 元；车辆 63 辆，价值 19138559.13 元；办公家具价值 1501074.18 元；其他资产价值 23465965.02 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101110.21 平方米，价值 301616844.95 元；土地 230.31 平方米，价值 1 元；车辆 63 辆，价值 19138559.13 元；办公家具和用具价值 1134814.18 元；其他资产价值（设备）15463815.02 元。

所属单位房屋 646.40 平方米，价值 329952.45 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元；车辆 0 辆，价值 0 元；办公家具和

用具价值 366260.00 元；其他资产价值（设备）8002150.00 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申报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37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 3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项目 4 个；分别为：

1. 住建局保障性住房及棚改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16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维修维护全县 2397 套保障性住房正常使用、平罗县棚户区改造任务顺利完成 4000 余套。

2. 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14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完成全县保障性住房租金收缴、廉租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

3. 住建局系统业务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4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保障住建系统全年工作正常运行。

4. 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改造及棚户区拆迁环境综合整治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50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完成全县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建设 2379 套。

5. 地震办业务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9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地震知识宣讲、地震检测设备、地震警报器维修及网络维护费用。

6. 房产档案维护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8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房管所 320 平米档案室、3 个智能密集架、75 列档案维修维护，房产信息录入相关资料补少于 5000 份。

7. 惠民公园绿化管护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27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给全县人民群众提供优雅整洁、环保、舒适的良好环境。

8. 唐徕渠带状公园、文化公园管护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7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给全县人民群众提供优雅整洁、环保、舒适的良好环境。

9. 污水处理相关支出(农村地区) 40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针对农村地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等，进行污水处理、排放处理、排水管道、排水井清淤、维修。

10. 污水处理相关支出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90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针对城市地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等，进行污水处理、排放处理、排水管道、排水井清淤、维修。

11. 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营服务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200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管理服务、应急服务保障。

1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8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为确保建设工程消防安全，并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我局在充分调研的及初审，拟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消防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

13. 地震预警设备维护及网络维护费用，预算绩效金额 18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定期检修地震预警设备，定期网络维护；提升地震灾害时间决策服务能力。

14.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30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高质量、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确保如期完成普查。

15. 五湖四海管护费 36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高效率完成康家湖南湖、望芦湖南区、望芦湖景观绿化、望芦湖北区、康家湖北湖管理绿化工作。

16. 平罗县一级市政消防栓维修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7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按照国务院消防工作考核目标要求，市政消防栓完好率要达到 100%，为做好全县消防工作，确保市政消防栓完整好用。

17. 地震局聘用的 39 名宏观观测员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1404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完成全年的地震宏观观测，提高地震预警水平。

18. 平罗县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还本付息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925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按时完成平罗县公共服务中心项目还本付息工作。

19. 平罗县城关镇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还本付息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317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按时完成平罗县城关镇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贷款还本付息工作。

20. 平罗县 2017 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还本付息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2092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完成平罗县 2017 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还本付息。

21. 平罗县 2017 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还本付息项目, 预算绩效金额 22980000.00 元; 主要绩效目标: 按时完成平罗县 2017 年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还本付息工作。

22.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预算绩效金额 2940000.00 元, 主要绩效目标: 适应工业化、城市化快速发展的要求, 把住房保障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之一, 逐步形成可持续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各投资、建设、修缮体系。

23. 平罗县路灯节能改造项目实施经费项目, 预算绩效金额 480000.00 元; 主要绩效目标: 全县路灯节能改造 5903 盏。

24. 环卫工意外伤害保险等项目, 预算绩效金额 530000.00 元; 主要绩效目标: 目标 1: 通过购买环卫工意外伤害险, 环卫工爱心早餐及环卫工防暑费, 保障环卫工生命安全, 提高环卫工生存质量; 目标 2: 在全社会营造出关爱环卫工的社会氛围, 使环卫工更加爱岗敬业, 从而保障县城干净卫生, 巩固卫生县城, 提升良好的人居环境。

25. 环卫节经费项目, 预算绩效金额 350000.00 元; 主要绩效目标: 在全社会营造关心爱护环卫工人的社会氛围, 增强环卫工人荣誉感, 使环卫工更加爱岗敬业, 使县城人居环境更上一个台阶。

26. 广场办经费项目, 预算绩效金额 800000.00 元; 主要绩效目标: 通过对新区五大广场的环卫保洁和绿化管护,

为广大市民提供休闲娱乐场所，从而达到提升城市管理形象，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的目标。

27. 垃圾清运路灯电费及维修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80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目标 1：通过强化县城区内垃圾清理运输、下水管网清淤，井盖管护，路面塌陷破损维修及路灯亮化照明和日常维护工作，目标 2：提高保障维护效率和水平，从而达到提升城市管理形象，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保障城市正常运转和营造良好人居环境的目标。

28. 政府长聘人员经费（环卫工人）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13286246.00 元；主要绩效目标：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治理流动摊贩占道经营、清理县城空地倾倒各类垃圾、管理规范商户门头牌匾、规范非机动车辆停放等等。

29. 公园广场及道路绿化管护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80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目标 1：通过加强绿化修剪、除草、喷药等科学管护工作，提高绿地管护工作效率，不断提升园林绿化管护精细化水平；目标 2：通过整体规划、局部换土，增加树木各种等措施，突现绿地的空间层次感，提升绿地景观特色，从而达到提升城市管理形象，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的目标。

30. 城管队业务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50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维护城市秩序，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县城人居环境质量。

31. 智慧城管系统移动终端服务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17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平罗县智慧城管系统作用发

挥显著，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智慧城管移动终端能够正常上报案件、处理案件，智慧城管系统作用发挥显著，进一步力推城区环境综合整治，解决县城区存在的环境“脏乱差”、占道经营、违规户外广告、违法乱停车等问题，使得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32. 城管队清理整治街道牛皮癣小广告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70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清理整治县城区各街道户外非法小广告，即清理范围内玻璃窗的贴字及胶痕、所有街道两侧墙面、路灯杆、地面的喷字、张贴广告等，提升县城街道干净整洁度，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33. 政府长聘人员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2372544.00 元；主要绩效目标：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治理流动摊贩占道经营、清理县城空地倾倒各类垃圾、管理规范商户门头牌匾、规范非机动车辆停放等。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没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4年部门预算—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收支预算。

3. “三公”经费：是政府部门人员用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4. 预算公开：是指政府和相关组织机构向公众公开或开放自己所拥有的财政预算信息，使其他组织机构和公众个人可以基于任何正当理由和采用尽可能简便的方法获得相关信息。

5. 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6. 项目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7.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提供的、为社

会公共服务的事项交给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来完成，并根据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即“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是一种新型的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

8. 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9.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是反映政府收支活动和分类体系，是各级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的基础和重要工具，包括收入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